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優良導師選拔辦法

99.4.29 經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 目的

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獎勵優良導師，提高輔導功能，進而闡揚校園倫理精神，樹立優良校風，依據本校「優良導師獎勵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 獎勵對象

本學院優良導師資格為擔任導師一年以上，對學生輔導工作績效卓著、負責盡職之導師。

第三條、 甄選程序

一、 本學院之優良導師候選人，由各系、所全體學生就其所屬系、所導師中投票選出每系最多二名、所至多一名之候選人。

二、 本學院推薦小組由院、所、系主任導師，各系導師代表各兩名及各所導師代表各一名組成，並以院主任導師為召集人，就各系、所推薦全部名單中至多推薦兩名,連同優良導師推薦表於每年四月卅日前送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。各系所導師代表由所屬系所導師投票選出。

三、 本學院推薦小組之成員如為優良導師候選人時,應迴避不得參加開會及投票，其缺額由原單位另行提出。

四、 本學院推薦小組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,即行開會審議並選出院優良導師，甄選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(院、所、系主任導師除外)。

五、 各系所選出之優良導師在本學院審查時,得由各系、所提出之人選,檢具推薦表及相關資料,敘明具體事蹟向本學院提出申請,如該系、所以學生投票方式選出，須附投票結果。上述資料須經系所主管查核。

第四條、 獎勵人數及方式

一、 本學院推薦小組依甄選結果推薦兩名優良導師,代表本學院參加校優良導師遴選。

二、 代表本學院之優良導師由院長於本學院適當場合頒發獎牌表揚。

第五條、 附則

一、 曾獲本校獎之導師，不得連續受獎。

二、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